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万元至14,500万元	盈利:524.2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至14,000万元	盈利:106.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元/股至0.20元/股	盈利:0.007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间内,受市场环境变化,经营规模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受到负面影响,光伏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公司库存组件价格有较大波动,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进一步夯实智能制造优势产业,优化新能源产业布局,努力提升新能源业务盈利经营能力,强化公司精益管理,提高管理效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30万元-4950万元	盈利:353.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040.42%-130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10万元-4930万元	亏损:238.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784.73%-2171.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68元/股-0.0452元/股	盈利:0.00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上升主要系产品银精矿的产量、银精矿等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800万元-7,900万元	亏损:7,979.6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300万元-8,400万元	亏损:9,476.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元/股-0.02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降本增效、持续攻善等管理措施效果逐渐显现,亏损减少1%至27.32%。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0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陆海粟先生为中新集团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马晓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晓冬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志松先生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海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陆海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马晓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陆海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陆海粟先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

陆海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2015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纪检办公室主任。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4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建设需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领导组(以下简称“经开区征收安置组”)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芜湖海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峰化工”)共同签订了《关于征收补偿协议书》。公司本次征收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3804.0663 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公告》(编号:临2024-035))。

根据《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经开区征收安置组在签订本协议后三十日内向鑫科材料支付总补偿款50%取整为2,400万元,用于鑫科材料和海峰化工启动搬迁。

二、收到征收补偿款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征收补偿协议书》涉及的部分征收补偿款2,400万元。

其中根据《征收补偿协议书》:芜湖精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物业”)租赁投入资产评估价值 91.7487 万元,由鑫科材料负责代收代付。

根据《补充协议书》约定:在《征收补偿协议书》签订后三十日内收到总补偿款50%取整2,400 万元后三个工作日内,鑫科材料按照海峰化工应得资产征收补偿款总额的50%取整430万元向其支付征收补偿款。

截至日前,公司在收到征收补偿款后已分别向精信物业支付46万元,向海峰化工支付430万元,实际收到归属于本公司的征收补偿款1,924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偿款项的获得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3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100.00万元-6,960.00万元	亏损:5,025.7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130.00万元-6,990.00万元	亏损:5,083.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59元/股-0.2644元/股	亏损:0.21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预计亏损原因主要系:公司酒店板块新拓展店面尚处于爬坡期或未开业,且刚性固定成本费用较高;旅行社板块其国内游业务客源减少,出入境游业务正持续回暖,处于恢复期,影响当期利润未达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6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拟自2024年7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4年7月10日,王文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9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717,120.63元。截至2024年7月10日,王文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47,120.63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王文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间接持有520,090,27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通过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6,67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通过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9,661,6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59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7月10日,王文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9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717,120.63元,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公司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票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王文学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000,000	0.077	6,944,600	9,944,600	0.254

截至2024年7月10日,王文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47,120.63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王文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4%;通过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间接持有520,090,27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通过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6,67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通过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9,661,6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6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4年7月10日,部分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9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011,518元。截至2024年7月1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920,523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即赵威、陈怀洲、冯念一、张书峰、孙建福、钟坚、黎毓珊。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威	董事、总裁	1,122,700	0.029
陈怀洲	董事、联席总裁	1,560,000	0.040
冯念一	董事、副总裁	58,500	0.001
张书峰	副总裁	1,300,000	0.033
孙建福	副总裁	89,300	0.002
钟坚	财务总监	91,500	0.002
黎毓珊	董事会秘书	0	0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之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56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7月10日,部分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9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011,518元,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公司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票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威	董事、总裁	1,804,500	0.046	1,000,000	2,804,500	0.072
陈怀洲	董事、联席总裁	2,241,800	0.057	500,000	2,741,800	0.070
冯念一	董事、副总裁	58,500	0.001	494,200	552,700	0.014
张书峰	副总裁	1,300,000	0.033	494,200	1,794,200	0.046
孙建福	副总裁	89,300	0.002	494,200	583,500	0.015
钟坚	财务总监	546,000	0.014	495,000	1,041,000	0.027
黎毓珊	董事会秘书	0	0	494,200	494,200	0.013

截至2024年7月1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920,523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增持主体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威	董事、总裁	2,804,500	0.072
陈怀洲	董事、联席总裁	2,741,800	0.070
冯念一	董事、副总裁	552,700	0.014
张书峰	副总裁	1,794,200	0.046
孙建福	副总裁	583,500	0.015
钟坚	财务总监	1,041,000	0.027
黎毓珊	董事会秘书	494,200	0.013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6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2024年第二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拟自2024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王文学先生决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于2024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前,王文学先生直接持有9,944,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4%;通过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间接持有520,090,27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通过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6,67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通过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9,661,6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已披露过的增持计划: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59号公告,该增持计划已经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67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

4、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1,200万元。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2024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本次增持义务不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而免除。

8、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告编号:2024-05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3日和2024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暨股份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至2024年7月5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表: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巧女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北京市枣苑小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5日		
股票简称	*ST东园	股票代码	00231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6,905,510	1.0019%	
合计	26,905,510	1.00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执行司法裁定)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265,669,909	9.8929%	240,804,718	8.9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669,909	9.8929%	240,804,718	8.96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一致行动人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28,524,886	1.0622%	26,484,567	0.9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24,886	1.0622%	26,484,567	0.9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3日和2024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截至本公告日,强制执行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事项尚未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5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2、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现就本次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2日,登记注册于北京市,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02310。公司业务主要包含三大板块,生态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和全域旅游等,环保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为工业危废处置业务,循环经济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为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旨在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管理、产业等支持,全面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为公司综合赋能,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公司的价值,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各方携手共同推进预重整工作顺利完成。

本次招募将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意向投资人”)进行。

三、招募须知与条件

(一)招募须知

1、本公告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3、本公告中公司的相关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可在通过初步审查后,根据相关安排,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4、经过本次招募和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若在本次遴选期间或遴选结束后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则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在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本次遴选中选的投资人将被最终确定为正式的重整投资人,应当全面充分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

5、临时管理人可根据预重整工作需要终止、中止或继续重整投资人招募。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且不会基于临时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6、本次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招募条件

为实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拟参与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主体资格。意向投资人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2、历史信誉。意向投资人最近三年或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资金实力。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4、行业背景。本次招募不限制意向投资人的行业分类。意向投资人可以说明其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或未来规划业务相匹配、协同的经验,能否为公司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扶持等方面支持,并可以对改善公司经营问题、提升经营及盈利能力等问题提出初步意见。具有较强的产业布局和资源整合能力或者能够提供产业资源支持的意向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

5、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招募,联合体应明确牵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均应符合上述全部招募条件。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后,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不能更换,牵头投资人未通过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或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若意向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招募,各联合体成员需要在重整投资方案中承诺,发生联合体成员退出的情况时,其他联合体成员将按照投资份额的相对比例或内部协商一致的比例承接退出成员的投资份额。

6、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期限

意向投资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含当日,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延长报名期限)之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通过邮寄(邮寄地址同报名地址)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意向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招募的,各成员均需准备报名材料并确定牵头成员,由牵头成员汇总报名材料提交至临时管理人。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联系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	18519171455
联系邮箱	dfylglr@163.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IT产业园104号楼2层

3、报名材料

(1)报名意向书(附件1)原件;

(2)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3)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附件3);

(4)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附件4)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保密承诺函(附件5);

(6)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资产负债、产业布局、经营规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或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若意向投资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背景情况介绍;若意向投资人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需提供基金管理人的背景情况介绍;

(7)意向投资人征信报告;

(8)意向投资人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存续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存续期间全部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并提供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9)意向投资人的资金实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等;

(10)股东(大)会决议或有权机关决议(如有);

(11)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还应提交联合体成员间就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的复印件(由全体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提供说明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信息的相关文件,并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承担连带/兜底责任。

(二)初步审查及报名保证金缴纳

意向投资人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后,临时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所提交的报名材料、主体资格、资金实力等进行初步审查,临时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意向投资人发送《初步审查结果通知书》。

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的,临时管理人将通知意向投资人